**桃園市立東安國中「表演藝術教室」使用規則**

ㄧ、為加強管理，及充分利用表演藝術教室資源，以提高教學效能，並兼具授課與排練之場地提供，特訂定本規則。

二、本表演藝術教室之實施對象：（依下列之優先順序核准使用）

1.本校表演藝術專業教師授課、排練之使用。

2.本校承辦全國或全市性表演藝術活動參與之對象。

3.本校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教學、會議或研習活動。

4.學務處規劃之本校社團活動。

三、**各使用單位必須預先到本校網頁登記申請使用，並於課後填寫教室日誌。**

四、本表演藝術教室開放時間：週一～週五自第一節至第七節課，特殊活動之需求另行專案申請。然申請單位不得於申請使用時間內從事與原申請目的不符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之活動，否則設備組即終止其使用之權利。

五、一般規定

1.登記使用本表演藝術教室之上課班級，應於教室外整隊靜候，經任課老師點名後，學生按照編定位置就定位嚴禁擅自離開或更換位置。

2.**進入教室前請拖下鞋子，整齊擺放在走廊鐵架。**

3.**於本表演藝術教室內，應遵守秩序，並嚴禁攜入任何飲料、食物、口香糖。**任課老師應維持室內之常規及環境之整潔。

4.多媒體視聽器材悉由任課老師或管理人員操作，學生一律不准進入主控區，不得任意撥弄銀幕，教室內所有器材不准學生任意碰觸，以免造成損壞或故障及發生危險。

5.器材設備請小心使用，若有故障或損壞，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處分。

6.本表演藝術教室內所有器材設備，僅供在本教室內使用，一律不外借。

7.任課教師需在場實施整個教學活動（任課老師不在場者，即刻停止該班之使用權，並令學生返回該班教室上課），並控制音量，以免影響其他班級之上課。

8.離開本教室前，應將教室整理乾淨，物品歸位，維持室內整潔，確實關掉電腦、冷氣、電燈、及相關設備電源，並且經由任課老師與班長協同管理人員清點器材確認無誤，教室上鎖後，方可離開，並至設備組繳還鑰匙。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